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甘教领〔2020〕1号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甘肃省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高等学校党委：

《甘肃省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已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单位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贯彻落

实情况报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



甘肃省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函〔2019〕8号）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6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简称“思政20条”）。

一、总体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为主线，以提高思政课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建立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坚持“八个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

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思政课课程体系

1. 落实思政课课程目标。按照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要求，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落实国家思政课课程目标，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2. 完善思政课课程结构。以“必修课+选修课”为基本框架，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严格落实国家要求，开齐开足必修课，结合区域特点，开设特色鲜明、内容鲜活的选修课，形成各学段相互衔接、

又有明确区分度的课程结构。

(1) 开设好国家规定必修课程。小学、初中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3门课程，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5门课程，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2) 开设好系列选修课程。结合甘肃地域文化，开发一批选修课程。小学、初中阶段结合校本课程、实践课程、兴趣班等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高中阶段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大学阶段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并在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逐步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3. 完善思政课课程内容。遵循学生认知规律，按照不同学段的学习要求，设计相应的课程内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不同学段课程内容体系，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将工匠精神的培育有机融入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学。结合甘肃省情，深度挖掘南梁精神、会师精神、红西路军事迹等红色文化资源，黄河文化、敦煌文化、大地湾文化等地域文化资源，以及在民族团结、扶贫开发、沙漠治理、航天精神、铁人精神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通过融合教学、专题讲座、研学实践等，优化补充思政课内容。[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4. 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加强思政课教材使用管理，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要严格使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的教材。地方或学校开发的思政选修课教材统一由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未经审定的思政选修课教材不得使用。推进地方（校本）教材开发，按照国家编制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组织专家团队开发一

批优秀讲义、示范教案、优质课件等课程资源。建立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二）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5. 加强思政课教师配备管理。各地各校要将思政课教师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从规范配备制度、健全准入制度、建立退出机制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和改进思政课教师队伍。

（1）规范配备制度。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或调整学校编制时应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专职思政课教师缺口在 10 人以下的高校，在 2020 年 6 月底前配备到位；缺口在 10 人及以上的高校，在 2020 年 9 月底前配备到位。小学低、中年级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高年级思政课教师应以专职为主，初中、高中应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0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总体参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小规模学校思政课教师由学区统筹安排。[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编办，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

委]

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小学思政课教师可由班主任或相关课程教师兼任，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德育主任、大队辅导员等领导管理人员应在培训合格后兼任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大中小学聘请本地区党政领导干部、社科理论界专家、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负责人和各行业先进模范、英雄人物等兼职讲授思政课。鼓励支持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帮扶民办高校思政课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民办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水平。[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2）健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让有理想的人讲理想，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让师德高尚的人讲思政课。高校严格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根据工作职责和岗位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把好专兼职教师入口。中小学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规范

遴选条件和程序，优先选聘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德育等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逐步优化思政课教师学科结构。中小学校新进专职思政课教师须取得思政课教师资格。小学兼职思政课教师在上岗前要完成一定学时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3）建立退出机制。思政课教师应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思政课教师，应按相关要求从严处理，并不得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思政课教师，除按相关规定处理之外，须及时调离思政课教师岗位。对不能胜任思政课教学的教师，应将其退出思政课教师岗位。[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6. 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依托省内高校、党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大中型企业建立一批本土化、特色化思政课教师研修（研学）基地，构建国家、省、市、县、校五级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

(1)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育计划”，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培育一批专家型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实施专题理论轮训计划，对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实施示范培训计划，通过实施骨干教师研修项目、思政课教师校际协作项目等，推动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更平衡更充分发展。落实项目资助计划，配套建立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师资助计划，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等，辐射带动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内涵式发展。[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高等学校党委]

(2) 实施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全面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建立轮训制度，依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各级党校等，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5日的集中脱产培训。健全专题培训制度，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相关学科知识的学习，促进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不断更新知识储备；加强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教法培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和校外实践锻炼制度，各中小学要将思政

课教师实践教育纳入学校年度计划，确保每位思政课教师每年参加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 2 次，其中参加外县（区、市）实践教育活动至少 1 次。依托国培计划、省级教师培训计划和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提升计划等项目，加强骨干教师培训，鼓励骨干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培养思政课“种子”教师；依托“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支持计划”选树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小学思政课名师和骨干教师，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3）实施“思政课名师培育计划”，打造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名师梯队。建立省、市、县、校四级思政课教学名师、教学骨干和示范教学科研团队遴选认定机制，逐级遴选认定，着力打造一批金字塔结构的思政课教师名师团队。支持思政课教学名师跨校、跨学段组建团队，建设名师工作室，发挥传帮带作用，示范带动团队成员共同成长。到 2025 年，打造省级思政课（含课程思政、学科德育）教学骨干 500 名、教学名师 100 名，培育名师工作室 100 个。以省级思政教学名师、教学骨干等为主体，组建“甘肃省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巡讲团”，分赴各校巡讲交流，促进共享。[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7. 创新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结合学科特点，以课堂教学质

量和育人实效为主导，制定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标准，拓宽教学成果和研究成果认定范畴，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论文等评价弊端，进一步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价中的占比。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作为职称评聘、绩效分配、评奖评优的依据。结合职业、岗位特点，完善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机制。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合理设置评聘条件，将教学任务作为基本要求，将教学效果作为重要标准。高校将为本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8.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完善高层次人才项目激励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思政课教师纳入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四个一批”人才、甘肃高校飞天学者、甘肃省园丁奖、甘肃省特级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遴选范围，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省社科基金项

目、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省级精品课中单列思政课专项。开展“甘肃省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推选活动，塑造典型，树立榜样，引领思政课教师热心从教、潜心育人。各地各校要按照国家政策和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三）推进思政课内涵式发展

9. 创新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模式。成立“甘肃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做好学段差异与螺旋上升关系。发挥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深入推进“安宁五校联盟”思政课跨校选课工作，通过集体备课、协同教研、专家互派等方式，推进思政课优质资源共享。分片组建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及职业教育等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不同类型教育的思政课教学创新协作组织，通过开展专题论坛、合作教研、教学竞赛、教学观摩等持续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10. 丰富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加强高校思政教育相关专业建设，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按照国家部署，支持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为思政课建设提供根本保证。[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各高等学校党委]

11. 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和改进思政课教研工作，以研促教，以研促改，推动思政课高质量发展。

（1）健全教研机构。加强高校思政课教研机构建设，本科阶段按课程分别设置教研室（组），研究生阶段结合实际设置教研室（组），负责相应课程、相关教师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研机构体系，配齐建强教研队伍，支持思政课教研员与思政课教师建立教研共同体，开展教学研究和专项课题研究活动；实施思政课教研员示范授课、巡回评课等制度，引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整体提升教学水平。[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2) 推进集体备课。依托“甘肃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依托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高水平专家构建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遴选确定集体备课牵头人，采取包课、包片、包校等方式，跨校、跨区域、跨学段开展集体备课活动，持续提升团队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依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创新集体备课方式，提升集体备课效果。[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3) 创新教学方法。坚持“八个相统一”，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深化课堂教学改革，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大力推进案例式、探究式、体验式、互动式教学，积极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着力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技术水平，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支持高校建设一批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12. 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在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中设立思政课课题。加强重点学术阵地建设，依托高校学报等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专栏；依托《甘肃教育》等设立“思政教学”专栏；依托省级思政

课网络教学资源平台等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交流。在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专项，引导思政课教师及时总结改革创新成果，促进成果固化与推广。每 2 年开展 1 次全省思政课教学展示及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13. 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标准化建设。各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教育部要求，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标准化建设。加强统筹协调，采取立项建设或“以奖代补”形式，培育打造一批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区域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传播高地。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各高等学校党委]

14. 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体系化建设。鼓励支持课程思政建设，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

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统筹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发挥所有课程的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实施课程思政（学科德育）“十百千”工程，到 2025 年，建设省级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0 个，培育省级课程思政（学科德育）示范学校 100 个、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000 门和精品微课 1000 件。[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三、保障措施

15. 靠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要严格落实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常委会（党委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每学期结合自身学习和工作实际至少讲 1 次思政课（“形势与政策”课）。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将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

等学校党委]

16. 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育、宣传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为思政课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各地组织、宣传、编制、财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主动作为，为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支持和保障。市县教育部门要配强思政、德育工作力量。各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校长要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每学期讲授思政课不得少于 4 课时（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不少于 2 课时）。高校要鼓励符合条件的党政管理干部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将思政课教学效果和质量纳入年终考核内容。要健全听课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一次思政课。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1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各学校要将思政课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本校年度预算，并根据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

逐步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18. 加强监督指导。各地各校要将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专项巡察范围，推动中央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对各地、各校、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确保思政课教育教学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对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不达标的高校实行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高校进行问责。“甘肃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团队，通过开展咨询、评估等活动，加强对不同类型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分类指导。[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19. 促进社会参与。坚持开门举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推动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各级政府要分层、分批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或思政课教师实践锻炼基地，为学生和思政课教师提供实践锻炼平台。全省所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作为思政课重要资源，免费向大中小学生开放。[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20. 强化舆论引导。聚焦思政课改革创新成果，加大正面宣

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兰州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